**屬靈生活和屬靈爭戰 (2)**

* 1. **世界**

第三條屬靈爭戰的戰線是世界。這將分成四部份來討論。

* + 1. **這術語的意思**

第一部分我們會討論在屬靈爭戰中術語”世界”的意思。世界是指在撒但掌控之下的”世界系統”(約12:31；約壹5:19)。這世界系統對神的智慧是無知的(林前1:21)；是一個抵擋神真理的系統(西2:8,20-22)，是一個被分別，為要受審判的系統(林前11:32)。這是屬靈爭戰中信徒面對”世界”的意思。

* + 1. **信徒的地位**

我們對世界討論的第二部分是，是信徒的地位與世界的關係。簡單的說，信徒是在世界卻不屬世界系統。就是我們活在這地上，但我們不再屬於這世界的屬性。有三件事與這有關：地位上我們是從世界系統裡已經被帶出來了(約15:19；17:6)；第二，我們已經藉神的審判行動與世界系統分別(加6:14)；第三，我們已被差遣進入世界做見證(約17:11,18)。

情境是我們在世界系統的位置已經脫離了，隨著我們的重生已經與世界分別，但如今我們又被差進入世界向世人做見證。當我們在世界卻不再屬世界；所以我們不再是這世界的屬性。

* + 1. **信徒的義務**

我們對世界討論的第二部分是關注信徒在世界的義務，因為我們仍在世界中又不屬世界，那我們在世界的義務是甚麼？

從聖經中我們可以指出四項義務。

第一項義務是: 不要愛世界。這是約翰壹書2:15-17的重點，這段經文給了我們屬靈爭戰第三條戰線，在15節約翰指出信徒不可能愛世界又愛父神，在16節他指出這世界的事不屬父神，這是15節的理由。最後在17節，這世界是暫時的、是臨時的且這世界是落在審判之下，所以不要愛世界。

第二項義務是: 不要與這世界暗昧無益的事同行(弗5:11)。信徒從未被告知要成為隱士或成立基督城。信徒從未被告知不要與非信徒接觸。我們可以與非信徒對話；與非信徒一起活動、做事、休閒在中性的領域、中性的事務。但我們不能在暗昧無益的事上與世界同行。

信徒的第三項義務是: **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**(雅1:27)。保守自己**不沾染**的方式是拒絕涉入世界想要我們參與的罪。

信徒與世界關係中的第四項義務是: 不要濫用世界的事與物(林前7:31**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**)。

* + 1. **心思的議題**

這帶我們來到對世界討論的第四部份，就是心思的議題。掌管心思的爭戰是屬靈爭戰第三條戰線的主戰場。之前討論了第一條戰線肉體是涉及信徒的行動；是嘗試控制信徒的身體和他的行為。

第二條戰線是試著讓信徒犯下罪行或被撒但掌控，或是被某些看似真實又屬靈卻是錯謬的仿冒計畫所抓住。心思則是第三條戰線的主戰場。

* + - 1. **掌管信徒心思的爭戰**

當我們處理世界的戰線，議題是在心思。這裡要提醒兩個重點。

第一，心思是與世界爭戰的地方，因為**我們的心思很早以前就被設定以世界的思維方式思考**。在羅馬書12:2的**不要效法這世界**意思是思想和行為不要順應符合這世界的系統。這世界試著要讓我們願意接受墮胎或進化論之類的事，許多積非成是，少數服從多數，人的理性和善惡來決定法則，灌輸許多不是真理和違背神至高的話語權柄，這是信徒的一場掌控心思的爭戰。

第二，信徒的責任是心意更新(羅12:2)。為了不效法這世界，我們需要**心意更新而變化**。希臘文這裡是用的現在式，強調是持續的行動，一個持續的過程。重點是我們必須持續的**心意更新**。為著什麼？為要避免效法這世界；避免世界掌控我們的思考模式、我們的心思意念型態。

* + - 1. **心意更新的方法**

"甚麼是使我們心思改變的方法？”關於心意更新有三個要素需要提醒。

第一，我們要有**基督的心**，在哥林多前書2:16有**基督的心**意思是”明白神深奧的事”。這是為何我們必須在信心上屬靈成熟。這是為何我們要學習神的話，我們要能夠掌握神的話。我們要能明白神深奧的事。當我們明白神深奧的事，這表示我們有**基督的心**。在腓立比書2:5，基督的心是強調謙遜。學習和知識不應使我們驕傲；學習神深奧的事應當使我們謙卑，也因此使我們有了基督的心。藉著有基督的心，我們就免了被世界的心思佔據。

關於我們心意更新的第二個要素是思想生活。在哥林多後書10:3-5，保羅教導我們需要知道如何將**所有**[被擄]**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**。我們的所有心意，所有的思想模式必需要奪回以順服基督。腓立比書4:8列出一些我們必須常常思想的事: **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：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**。若我們學習如何思想這些事，我們會將心思奪回順服基督。

關於心意更新方法的第三個要素是默想神的話(書1:8；詩119:11,97；約15:7；西3:16；約壹2:14)。為要默想，我們需要記憶經文並開始思考這些經文。當我們思考它，它們會滲透在我們心思中，所以我們是透過默想神的話來使心意更新。

1. **在十字架上的審判**

現在我們來到研討的第二個主要範疇，是關於十字架上的審判。當彌賽亞受死的時候，有幾個審判在十字架上發生。這些審判都影響到屬靈爭戰的三條戰線。我們會逐一檢視十架上的審判是如何影響每條戰線。

* 1. **肉體**

就肉體而論，要提及十字架帶下的六個結果。

* + 1. **與基督同釘十架**

第一個結果是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按照羅馬書6:1-10**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重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**。

在這段冗長的信息，保羅指出**我們的舊人**、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。

他在羅馬書8:3再度重述**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**，

當基督受死時**肉體中的罪**被定了罪案。所以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。

* + 1. **不具有合法權柄**

第二，意思是肉體對我們不再有任何合法權柄。雖然肉體已經被釘，但它沒有停止存在。基督的死具有隔絕的概念，已經隔絕的是肉體對我們的合法權柄。在我們得著救恩之前，我們必須順從罪性、肉體。如今我們不再需要順從它，我們要選擇順從基督，我們不再需要順從這舊本質。

* + 1. **仍然活動**

第三，這不表示罪性不再活躍、撒但不再活躍。撒旦今日非常活躍，肉體今天也非常活躍。記住一個事實，即使肉體因同釘在十架上受到審判，不表示它不再活躍。

* + 1. **再沒有義務順服肉體之下**

第四，這表示我們不再有義務順服罪性，如同保羅在羅馬書6:13所說**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**。

* + 1. **我們的釋放**

第五，我們是被釋放的，所以我們不需要繼續在罪中，如同保羅在羅馬書6:12所說**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**。我們已經從監牢被釋放出來了，有誰願意再回到監牢裡被囚禁著呢?

* + 1. **我們的得勝是可能的**

第六，這使得勝成為可能。我們的舊人、我們的肉體、我們的罪性已經同釘十架，我們不需要再順服它、它對我們沒有合法權柄的事實，使信徒得勝成為可能的。

在羅馬書8:4保羅寫著**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**。

認知並運用我們的罪性、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的事實，使活出屬靈生活成為可能。

* 1. **撒但和鬼魔世界**

在十字架上發生的第二條屬靈爭戰的戰線是撒但和它的鬼魔軍隊。同樣也是已經在十架上受到審判。這有三個涵義。

* + 1. **一個已被打敗的仇敵**

第一，表示撒旦現在是一個已被打敗的仇敵。耶穌在預知祂的受死下說出約翰福音12:31**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**。

稍後耶穌在約翰福音16:11說**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**。

這兩處經文都指出撒旦是被打敗的仇敵。

另一段依循這思路的經文是歌羅西書2:15**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**。

在這段經文是強調鬼魔世界和眾鬼魔。撒但與他的眾鬼魔現在是已被打敗的仇敵。

* + 1. **不具有合法權柄**

第二，意思是無論撒但或眾鬼魔對我們沒有任何合法的權柄。這重點記在希伯來書2:14-15**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**。

* + 1. **擊敗**

第三，這意味信徒現在可以擊敗撒旦，不是藉著”斥責”牠、”綑綁”牠，而是抵擋牠，意思是我們可以抵擋仇敵的攻勢而不被打敗，使仇敵知難而退，如同雅各書4:7所說**故此，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**。

* 1. **世界**

第三條戰線世界，也受到十架上審判的影響。關於世界的受審判，有三件要注意的事。

* + 1. **我們罪的審判**

第一，我們在這世界的罪行已經被審判。哥林多前書15:3說**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**，

歌羅西書2:14記著**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他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**。

在彼得前書2:24彼得寫著**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**。

最後，我們在這世界中的罪行按照約翰壹書2:2已被審判**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**。

* + 1. **仍然在世界中**

第二，我們現在在世界之中，卻不屬這世界。我們仍然要活在罪惡的世界，但我們不屬這世界的本質。

* + 1. **一種不同的生命型態**

第三，因著這世界已經受審判，我們如今可以在世界中活出不同的生活型態。

1. **照著人重生的靈行事**

我們如今來到屬靈爭戰的第三個範疇，是與照著人重生的靈行事有關。我們會從四個部分來討論它。

* 1. **聖經**

在第一部分，有兩段關鍵的經文是處理我們要按著人裡面重生的靈行事的議題。第一段是加拉太書5:16-17**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**。

有些人將這裡的**靈**翻譯是聖靈，為著與羅馬書7章一致，爭戰不是在聖靈與罪性之間，而是在信徒的新舊本質之間。在此我們將**靈**這字是指人重生的新靈。

第二段經文是以弗所書5:7-8**所以，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**。

這裡按著人重生的靈行事的方法是行在光中，這光就是神的話。

* 1. **意義**

第二個部分是意義，”按著人裡面重生的靈行事是什麼意思？”這表示信徒要履行神的話和所要求屬靈生活的責任。本質上這是按著人裡面重生的靈行事的意思，我們用三個延伸說明。

第一，是要有生活的功用。我們被要求每日履行聖經對我們的要求。若我們沒有滿足這事，那就是沒按著重生的靈行事。若我們滿足這事，那就是按著重生的靈行事。

第二，實體上的行事涉及身體上腿和腳的運動、練習、強健和平衡的要求，羅馬書鼓勵我們**獻上[**我們的]**身體成為活祭**(羅12:1)且鼓勵我們停止把我們身體的**肢體給不義做器具**(羅6:12)。我們要以此為原則，使我們能履行藉神的話要求我們的屬靈生活責任。為了我們能行出生活上的功能，我們要用我們的腿、腳、手、我們的口和心思。這要求運動、練習、強健和平衡。我們的身體必須是屬主的。

第三，過屬靈生活是一個學習的過程。我們透過行事來學習。當小嬰孩開始行走，他會跌跤，因為跌跤是過程的一部分。若我們從此不站起來，在屬靈成長上就是失敗。若我們起來再次行走，我們就在屬靈生活上成長。

* 1. **方法**

第三部分是方法。”我們如此行事的方法是什麼？”。簡而言之就是”憑信心”。

這在哥林多後書5:7提到**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**。

我們屬靈的行事、按著人裡面重生的靈行事是憑藉信心。這是與非信徒行事為人的對照。

在以弗所書4:1保羅寫下**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**。保羅懇求我們持守**當與**[我們]**蒙召的恩相稱**的行事。行事**相稱**的方法是憑著信心行事。